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首期部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0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将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由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收储;

(3)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依法交储总面积为119,761.21平方米的土地,协议约定拟收储金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

(4)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与本次土地交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土地交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广州土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1.1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2.13亿元。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首期土地补偿款3.31亿元。根据《收储协议》约定,《收储协议》生效后60日内,广州土发中心支付协议约定的补偿款总额的20%给公司,即431,296,045.6元,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款331,000,000元后,广州土发中心剩余需支付的首期补偿款项金额为100,296,045.6元。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石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09月20日披露了《关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石建伟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35,000股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0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石建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建伟	其他股东：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192%	IPO前取得: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建伟	0	0%	2019/10/18 - 2020/4/15	集中竞价交易	0 - 0	0	540,000	0.119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继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石建伟先生可能依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70万元－1270万元	盈利:110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8.16%－215.4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00元/股－0.0393元/股	盈利:0.0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970万元—1270万元,主要原因是:(1)上年同期公司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并核销部分债务形成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而盈利,但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少;(2)本报告期公司可售房源减少,相应收入减少。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0-00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104,062万元到128,5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42,849万元到67,334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70%到110%。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升值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42,864万元到56,705万元。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61,198万元到71,8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7,982万元到18,626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15%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104,062万元到128,54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42,849万元到67,334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70%到110%。

2、预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61,198万元到71,84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范围为7,982万元到18,626万元,同比增加比例范围为15%到35%。

（三）公司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公司实现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216万元。

（二）2018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执行用友 3.0 战略,紧抓企业与公共组织数智化、国产化、全球化的市场机会,聚焦企业数智化主航道,围绕用友企业云服务主战场,加快推进各项业务,公司在加大对企业云服务业务投入、特别是研发投入的同时,积极创收节支,实现了经营效益的持续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相比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升值,使得公司取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幅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本期债券2020年付息日原定为2020年1月29日,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发行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31日支付自2019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东方01

3、债券代码:155175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7.15%。

7、起息日:2019年1月2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9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9东方01"票面利率为7.15%,每手"19东方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华清

电话:0451-53666028

传真:0451-53666028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能

联系电话:010-83321243

传真:010-83321405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9,194,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9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2.60%。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0年1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22,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369,194,812
持股比例	19.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1,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2%

注: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40	否	否	2020年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7%	1.18%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1年1月8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9.39	171,800,000	194,200,000	52.60	10.20	0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11.21	129,580,433	129,580,433	60.72	6.81	36,360,433	0	7,000,000	0
合计	582,589,245	30.60	301,380,433	323,780,433	55.58	17.01	36,360,433	0	7,000,00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6,3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06%,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对应融资余额为68,200万元;3,04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6,522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3.43%,对应融资余额为57,000万元。2,1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4%,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对应融资余额为18,5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3.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及邓乃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林俊(主任委员)、吴俊钦、胡建容、陆辉、林金堂

2、审计委员会

委员:许萍(主任委员)、林俊、吴俊钦、王志强、郑新芝

3、提名委员会

委员:林金堂(主任委员)、林俊、邓乃文、肖阳、王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郑新芝(主任委员)、吴俊钦、王志强、肖阳、王敏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华佳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华佳彩及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华佳彩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8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佳彩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人民币840,000万元,在华佳彩的出资比例为93.33%,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为92.05%,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在华佳彩的出资比例为6.67%,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为7.95%。

3、华佳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合并	单体	合并	单体
资产总额	1,136,705.43	1,136,691.77	1,074,119.65	1,075,107.11
负债总额	466,335.65	466,328.88	428,734.03	429,733.61
银行贷款总额	327,690.73	327,690.73	281,511.77	281,511.77
流动负债总额	256,097.20	256,090.43	237,558.23	238,557.81
净资产	670,369.78	670,362.89	645,385.62	645,373.50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合并	单体	合并	单体
营业收入	14,249.99	14,249.99	45,065.95	45,065.95
利润总额	-164,532.90	-164,538.89	-84,981.32	-84,989.39
净利润	-167,287.40	-167,293.09	-84,984.16	-84,989.39

截至本公告日,华佳彩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华佳彩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映科技拟为华佳彩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核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佳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享有的华佳彩股东权益比例为92.05%,为支持华佳彩发展,由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华佳彩其他股东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资华佳彩的目的主要系缓解华佳彩资金压力,推进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平稳发展,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对此担保事项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鉴于公司持有华佳彩的股权比例较高,本次华佳彩申请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为华佳彩借款提供存单(或保证金)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批通过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18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1%;公司审批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76,8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8%,均为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0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预告暨商誉减值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至38,000万元	盈利:12,212.50万元

风险提示:公司期末对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公司收购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预计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8亿元至3.2亿元。因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预计的2019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板块有商品混凝土、园林绿化、市政环卫以及水泥业务板块,公司2019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商品混凝土板块:2019年度公司商品混凝土销量预计减少30%左右,营业收入预计下降25%左右。由于海南省房产销售持续实施全域限购政策,海南省总体房地产开工项目及施工面积减少,导致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减少,同时,由于环保的压力,商品混凝土生产所需的水泥、砂、石等成本上升,导致商品混凝土毛利率下滑,利润下降。

2、园林绿化板块:受金融环境和行业政策变化及海南省内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销售限购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园林绿化板块的业务经营方向及项目施工节奏。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园林绿化业务营业收入预计下降67%左右,同时,由于市政项目结算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因此与2018年度相比亏损增加。

3、商誉减值情况:广东绿润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公司2018年度因并购广东绿润、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形成商誉12.65亿元,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过分析测试,公司判断因收购广东绿润、江西绿润、江门绿顺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准备,拟计提金额约为人民币2.8亿元至3.2亿元。目前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公司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0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0年1月1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贵州洪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瑞泽"或"标的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更好地改善资产流动性、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资产效益,公司将持有的毕节瑞泽100%的股权转让给洪山控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毕节瑞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洪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烈森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受托非金融资产管理,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财务咨询,酒店投资,PPP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旅行社服务,旅游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金烈森持股70%、戴敏灵持股30%

2、洪山控股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山控股资产总额62,223.42万元,负债总额26,290.35万元,净资产35,933.07万元。2018年度,洪山控股实现营业收入20,587.22万元,净利润5,176.1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洪山控股资产总额65,481.77万元,负债总额25,019.28万元,净资产40,462.49万元。2019年1-9月,洪山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7,887.22万元,净利润4,529.42万元。

3、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履约能力

根据洪山控股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资信情况,洪山控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交易款项的收回不存在风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毕节瑞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中华路建设安置房8号楼6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常静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和环保砖生产与配送、建材检测、建材交易市场经营、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玻璃幕墙安装、铝合金门窗制作与安装、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管桩生产与施工、砂石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毕节瑞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2.33	3,816.36
负债总额	338.28	520.87
净资产	3,064.06	3,295.49
项目	2019年1-10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65	578.01
营业利润	-231.19	-418.79
净利润	-231.44	-4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9	-158.77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毕节瑞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毕节瑞泽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毕节瑞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毕节瑞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64.06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毕节瑞泽100%股权以人民币3,100万元转让给洪山控股。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洪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为此,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双方恪守。

(一)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购买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3,100万元。

2、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乙方支付1,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三日内支付1,8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180日内乙方支付完剩余款项。

(三)股权、资产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甲方应当完成下列办理及移交:

1、将标的公司的管理权移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将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工作人员更换为乙方委派之人员)。

2、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标的公司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手续。

3、存货、固定资产、证照、印章等实物资产移交。

4、乙方对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房屋、土地、设备、采矿权等资产现状已充分了解。

(四)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双方确认,标的公司原经营形成的债权余额以交割日确定的实际余额为准。甲、乙方一致同意,交割日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货币资金、销售退税归甲方所有或承继,乙方承诺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标的公司的债权清收及债务的支付或变更、转让及相关法律资料,同意提供标的公司以下银行账号作为甲方与标的公司的共管账户(开户名:贵州毕节